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○○區公所（農業及建設課）
季報	每季終了後10日內編報	表號	20331-03-01-3

臺南市○○區森林副產物生產量值

單位：數量—公斤

價值—新臺幣元

中華民國 年 第 季（ 月至 月）

(鄉鎮市區別)	所有別	總計		名稱		名稱		名稱		名稱		名稱	
		數量	價值	數量	價值	數量	價值	數量	價值	數量	價值	數量	價值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 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所屬單位副產物查驗放行通知單或採運許可證資料彙編。  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，1份自存。

## 臺南市○○區森林副產物生產量值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區內林地上之森林副產物無論其所有權屬於國有、國有租地造林、公有或私有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3月底、4月1日至6月底、7月1日至9月底、10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按森林副產物各種名稱類別分為桂竹筍、孟宗竹筍、轆篙竹筍、綠竹筍、麻竹筍、其他竹筍、蓮草、台灣天仙果、愛玉子（乾品）、荖花、黃藤、鈎藤、血藤、其他灌藤、木耳、香菇、靈芝、牛樟菇、鐵杉菇、其他菌類、橡膠樹液、松脂、漆液、其他樹脂、杜仲皮、栓皮櫟皮、肉桂皮、其他樹皮、茄苳葉、側柏葉、枇杷葉、棕櫚葉、其他樹葉、決明子、白果、可可椰子、檳榔實、葡萄柚、柳丁、桶柑、檸檬、柚子、椪柑、水蜜桃、橄欖、釋迦、百香果、蘋果、梨子、李子、桃子、楊桃、蓮霧、龍眼、荔枝、芒果、梅子、枇杷、柿子、其他樹實類、艾草、金線蓮、月桃、其他草類、其他（指除前述副產物外之其他副產物）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生產地：指森林副產物生產所在區公所之林地。

（二）所有別：指森林副產物之所有權屬如國有、國有租地造林、公有或私有。

（三）生產量值：指森林副產物各種類之生產總數量與生產總價值（生產總數量×生產地當時價格）。

（四）價值以生產地當時價格計列，以新臺幣元為單位。

（五）盜採副產物亦包括於本統計之內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所屬單位副產物查驗放行通知單或採運許可證彙報資料，登記於副產物公務登記冊而後彙編之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，1份自存。